

白云太和“8·2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8日16时47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丰福路2号3楼娱乐会所装修场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白云太和“8·2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白云供电局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将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报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太和“8·28”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冒险作业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佛山市德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胜科技公司”), 涉事LED幻彩灯带销售和安装发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聂明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汾江北路29号C座6号铺;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等。主要负责人为聂明亮(男, 39岁, 湖南衡阳人, 总经理)。

2.佛山墨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墨禾装饰公司”), 涉事装修项目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谢岸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文华路11号盈信城市广场3区西座1010号; 经营范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等。

3.广州泰美汇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 涉事装修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程添;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幸福路2号301房; 经营范围: 娱乐业等。主要负责人为陈敬贤(男, 43岁, 广东广州人, 总经理)。该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前名称为广州柏悦汇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章子盛。

4.孙勇，男，27岁，湖北南漳人，涉事LED幻彩灯带安装项目承包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涉事LED幻彩灯带安装项目负责人、组织者兼操作员，雇请韦明兴、潘某广共同实施安装操作。

5.韦明兴，男，25岁，贵州三都人，由孙勇雇请到丰福路2号3楼安装LED幻彩灯带，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装修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装修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丰福路2号3楼，属村民物业，面积1200平方米。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原广州柏悦汇休闲娱乐有限公司）承租此处后，计划装修为沐足K歌娱乐会所从事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26日，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与佛山墨禾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委托佛山墨禾装饰公司负责太和镇丰福路2号3楼娱乐会所的整体装饰装修，包括整个场所所需的灯具安装。佛山墨禾装饰公司于2025年4月进场施工，在施工8天后暂停，至2025年6月25日重新开工。

2025年7月20日，佛山墨禾装饰公司向佛山德胜科技公司采购了太和镇丰福路2号3楼娱乐会所所需的LED幻彩灯带、射灯、普通灯带及墙壁开关等物品。双方约定，佛山德胜科技公司负责安装LED幻彩灯带，佛山墨禾装饰公司自行安装其余灯

具。7月27日，佛山德胜科技公司将LED幻彩灯带的安装项目发包给孙勇，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协议，仅是口头约定。自7月28日起至事发，孙勇雇请韦明兴、潘某广进入太和镇丰福路2号3楼娱乐会所装修场地开展LED幻彩灯带的安装工作。

（三）涉事作业步骤

佛山墨禾装饰公司的工人首先在丰福路2号3楼娱乐会所天花板内预埋一组220V市电主电线路，然后在需要安装LED幻彩灯带的位置，从主电线路中引出一组分线（一根火线和一根零线），预留作为LED幻彩灯带的接电线头。LED幻彩灯带的安装人员将预留的线头接入电源适配器（高端工程半灌胶电源）的输入端，通过适配器将220V交流电转换为12V直流电，再从适配器的输出端引出线路连接至LED幻彩灯带，最后将灯带固定在墙面指定位置。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孙勇，涉事LED幻彩灯带安装项目承包人，安装负责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上岗作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2.佛山德胜科技公司，涉事LED幻彩灯带销售和安装项目发

包单位，日常对涉事 LED 幻彩灯带安装作业有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但与承包人仅口头约定，未签订承包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 LED 幻彩灯带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3.佛山墨禾装饰公司，涉事装修项目承包单位，组织涉事项目装修施工，日常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检查，但未记录检查情况，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4.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涉事装修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装修合同》，日常对涉事装修项目有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但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韦明兴根据孙勇的工作安排在丰福路 2 号 3 楼前厅安装 LED 幻彩灯带。

16 时 26 分许，韦明兴在前厅地面将两根电线并联连接至两个电源适配器（高端工程半灌胶电源）的输入端。

16 时 35 分，韦明兴走到前厅走廊的主电线路（220V）控制开关位置查看电路导通情况。

16 时 37 分至 40 分期间，佛山墨禾装饰公司工人吴某霞先后两次来到主电线路控制开关处调试电路导通情况，离开后三楼前



图 2 事发现场具体位置

2.事发前，韦明兴在前厅电梯前地面利用电线连接两个电源适配器（高端工程半灌胶电源），事发现场有木质梯子，距前厅电梯口约 2 米，梯子上方有一天花板检修口，检修口有往下垂吊的电线，电梯东侧墙面有待安装 LED 幻彩灯带的硅胶槽，电梯西侧墙面有已安装好的 LED 幻彩灯带（见图 3、图 4、图 5）。



图 3 事发现场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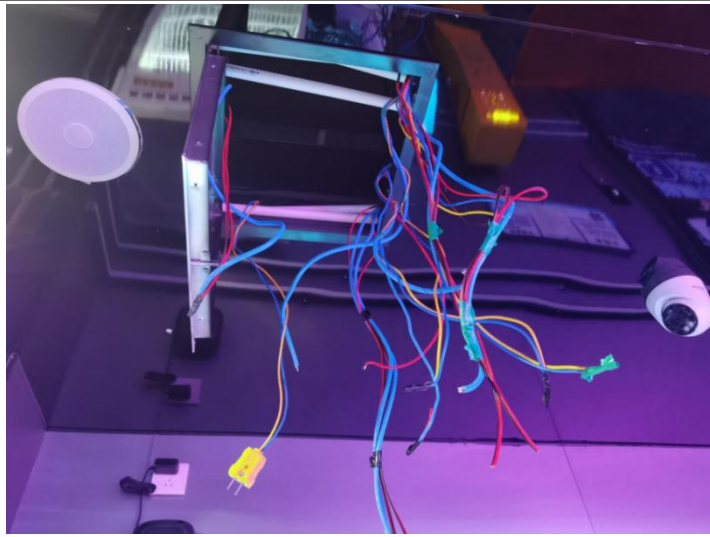


图 4 从检修口往下垂吊的电线



图 5 现场 LED 幻彩灯带安装情况

3.天花板检修口内可见两个并联连接电源适配器（高端工程半灌胶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参数为 AC180-264V，输出参数为 DC12V,功率为 400W(max)（见图 6）。



图 6 电源适配器（高端工程半灌胶电源）

4.对天花板内主电线路引出电线组中火线进行电压测试，测试电压为 220V（见图 7）。



图 7 从主电线路引出电线组和电压测试情况

5.天花板内主电线路控制开关位于前厅电梯西侧走廊墙体，事发时，该控制开关仅为空气断路器，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见图 8 左）。事发后，佛山墨禾装饰公

司工人对该控制开关进行改装，并加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见图 8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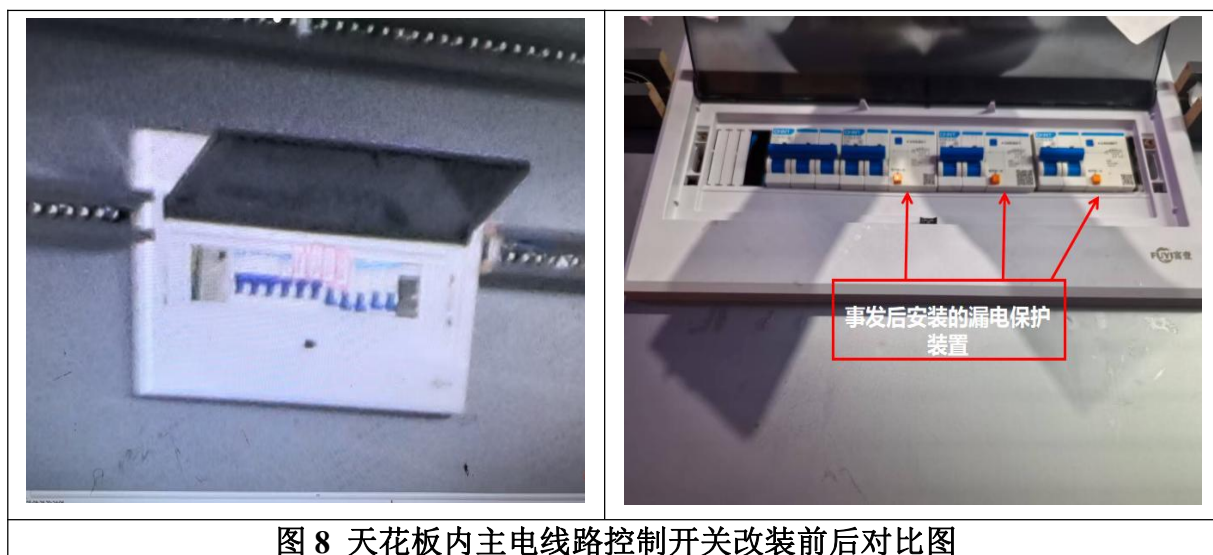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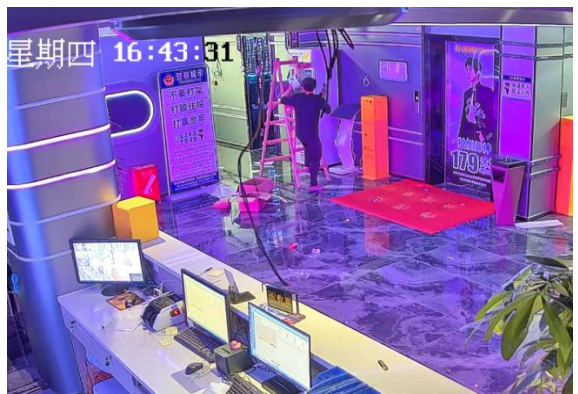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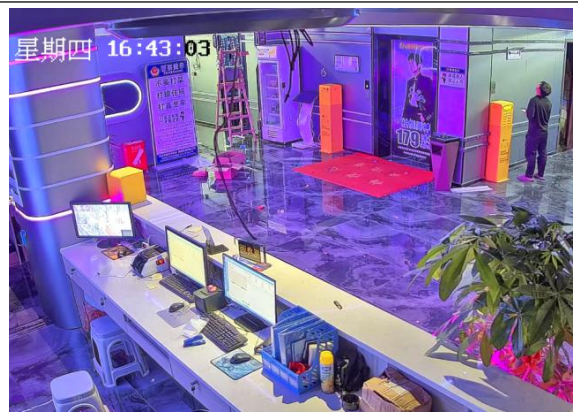


图 8 天花板内主电路控制开关改装前后对比图

6.通过查阅丰福路 3 号 3 楼前厅监控可见，16 时 26 分至 32 分期间，韦明兴在前厅地面进行电源适配器连接作业；16 时 42 分，其到主电路控制开关位置停留，并仰头观察开关状态，持续时间 10 秒，未执行空气断路器分闸操作（即未切断主电路电源）；16 时 43 分，韦明兴携带电源适配器和作业工具，登上作业梯子，上半身伸入天花板检修口内开展作业，作业全程未佩戴头灯、未穿戴绝缘靴、绝缘手套等电气作业专用劳动防护用品；16 时 47 分 31 秒，韦明兴双脚出现机械性抖动，抖动后瞬间，其身体侧倒从梯子坠落至地面，坠地时头部先着地，坠地后呈俯卧姿态（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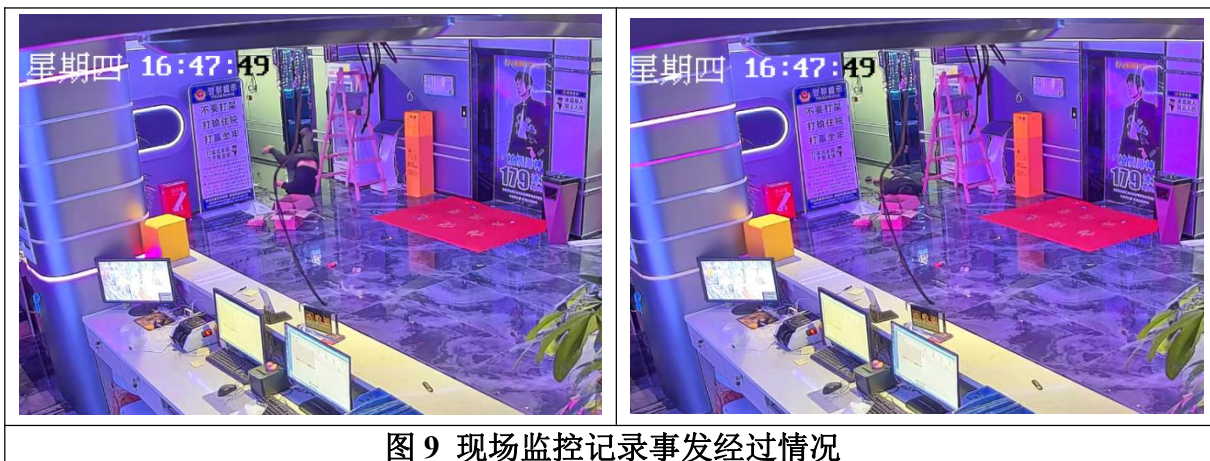


图9 现场监控记录事发经过情况

7.据孙勇陈述，事发后其到涉事天花板检修口内查看过现场情况，发现从主电线路引出的电线组中，火线末端有约1厘米的剥皮铜线裸露。因担心再次引发漏电、触电，其当即剪断该铜线裸露段，并在电线组接头处包裹绝缘胶布。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25〕病鉴字第98号）载明，鉴定意见如下：

1.经尸表检验及系统解剖检验，被鉴定人韦明兴右顶枕部见头皮下出血，右侧枕骨骨质于人字缝处显著分离并形成线性骨折延伸至顶骨，颅后窝骨质于双侧人字缝处显著分离，但镜下未见大脑、小脑、脑干挫伤出血等改变，故不符合因颅脑损伤致死。

2.经尸表检验，被鉴定人韦明兴右手食指近节外侧见皮肤灰黄色改变，触之质硬；左腋至左背部见皮肤灰黄色改变。经组织病理学检验，其右食指皮肤角质层及表皮层可见多个大小不一空

泡形成，间见黑色小颗粒样物；部分表皮颗粒层、棘层与基底层细胞间见多量空泡并形成较大空腔，部分基底层细胞核显著伸长，排列紧密呈栅栏状或旋涡状，方向一致地突入真皮层；左腋下及背部皮肤角质层与透明层界限可辨，表皮颗粒层、棘层与基底层细胞界限稍欠清，部分基底层细胞核伸长，排列呈栅栏状，部分排列紧密呈旋涡状，方向一致地突入真皮层。上述所见符合电流斑之改变。

3.被鉴定人韦明兴具备电击所致体表皮肤及组织病理学形态改变的电流斑，说明韦明兴存在触电情况，其头皮枕部出血与枕骨骨折在触电后倒地可以形成，余未见致死性外伤、疾病急性发作或中毒之改变，以及结合检验见多器官淤血改变分析，故符合电击死亡。

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9.99 万元，为赔偿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呼喊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韦明兴实施抢救，经抢救无效现场死亡。

接报后，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得当，

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实施对韦明兴实施抢救，经抢救无效现场死亡。2025 年 9 月 6 日，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一致，已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太和“8·28”一般触电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主要是由于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冒险作业等原因造成”。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丰福路 2 路 3 楼主电线路（220V），为娱乐会所灯具、插座、电气设备等提供电源供应，控制开关仅为空气断路器，未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不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4.6.5.2）^[1]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4.4.1 f）^[2]的要求，存在易发生触电的事故隐

[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4.6.5.2） 额定电流不超过 32A 的下列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1）供一般人员使用的电源插座回路；2）室内移动电气设备；3）人员可触及的室外电气设备。

[2]《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4.4.1 下列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f）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患。

(二)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冒险作业

韦明兴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情况下，上岗进行 220V 导线与电源适配器接线低压电工作业^[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4]的规定；在导线带电的情况下，其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电气作业专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冒险作业，不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3.3.9^[5]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6]的规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孙勇作为涉事 LED 幻彩灯带安装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孙勇承接涉事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1.2 低压电工作业：指对 1 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3.3.9 作业人员的着装不应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穿着材质合格的工作服，衣服和袖口必须扣好；禁止戴围巾，穿着长衣服、裙子。工作服禁止使用尼龙、化纤或棉、化纤混纺的衣料制做，以防遇火燃烧加重烧伤程度。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辫子、长发必须盘在工作帽内。作业接触高温物体，从事酸、碱作业，在易爆场所作业，必须穿着专用的手套、防护工作服。接触带电设备工作，必须穿绝缘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LED 幻彩灯带安装项目，本人和其雇请人员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从事灯具安装的低压电工作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7]和第二十条^[8]的规定。

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孙勇在涉事场所组织 LED 幻彩灯带安装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等多类别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9]的规定。

3.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丰福路 2 路 3 楼主电线路，为娱乐会所灯具、插座、电气设备等提供电源供应，控制开关仅为空气断路器，未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存在发生触电的事故隐患。孙勇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孙勇在涉事场所组织安装 LED 幻彩灯带期间，未向韦明兴等作业人员提供绝缘手套、绝缘鞋等电气作业专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均未佩戴相应防护用品操作。孙勇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11]的规定。

（二）佛山德胜科技公司违规发包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缺失

1.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佛山德胜科技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聂某亮明知孙勇、韦明兴等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仍将公司涉事 LED 幻彩灯带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孙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2]的规定。

2.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佛山德胜科技公司未与孙勇就涉事 LED 幻彩灯带安装项目，仅是口头约定，未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的规定。

（三）佛山墨禾装饰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佛山墨禾装饰公司作为涉事装修项目承包单位，组织涉事项目装修施工，公司工人在铺设丰福路2号3楼主电线路过程中，控制开关仅安装空气断路器，未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导致作业场存在触电事故隐患。佛山墨禾装饰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4]的规定。

（四）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缺失

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作为涉事装修项目发包单位，与佛山墨禾装饰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5]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韦明兴，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情况下，上岗进行 220V 导线与电源适配器接线低压电工作业；且在导线带电的情况下，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电气作业专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冒险作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鉴于韦明兴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孙勇作为涉事 LED 幻彩灯带安装项目承包人、作业负责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上岗作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触电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7]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佛山德胜科技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18]、第二款^[19]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聂明亮予以行政处罚。

2.佛山墨禾装饰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作业场所存在触电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0]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3.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未在装修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1]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敬贤予以行政处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全区临小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强化临小工程的管理，加强行业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太和镇人民政府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配合职能部门开展临小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加强对工程的日常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广州泰美汇娱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太和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四）佛山墨禾装饰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化

装修项目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佛山德胜科技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发包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灯具安装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强化对安装项目的施工管理，切实督促承包人消除安全隐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